

兰州现代职业学院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内车辆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处室、各服务单位：

为维护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，预防交通事故发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兰州现代职业学院校园交通安全制度（试行）》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校内车辆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车辆进入校园大门时，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，车辆进入校园后，沿路靠右行驶，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，禁止鸣笛、严禁超车，在遇学生上下课人流高峰时，应主动停车避让，严禁与学生抢道。

二、凡来学院办理公务的社会车辆须由院内对接单位（部门）提前报备预约，经安保处批准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入校。无关社会车辆谢绝入校。

三、全院教职工及后勤服务单位人员车辆，凭安保处核发的通行证进入校园，无通行证车辆一律不得入校。进校后严格按照限速要求行使。

四、后勤服务单位车辆管理。

实行“限区域、分时段”“准入报备制”

1. 各服务单位货物配送车辆进入校园实行分时段通行。

具体通行时间为：每天 7:30 之前、9:00 至 11:30、14:00 至 16:30、19:30 至 20:30、21:30 之后，其余时间禁止进入校园。车辆一律由西北门进出。

2. 进入校园的各服务单位货物配送车辆实行高峰时段限行。具体限行时间为：每天 11:30 至 14:00、16:30 至 19:30、21:00 至 22:00，以上时间段内禁止车辆在院内通行或进出校门。

3. 废品收购车辆，每周一、四、六，19:30 之后进入校园，21:40 之后驶出校园，在此期间如遇学生晚自习下课，必须在不影响交通的情况下，就近停车等候，待学生返回宿舍后方能驶离。

4. 服务单位员工私家车辆通行证实行限额核发制度。餐饮服务企业（以公司为单位）每家核发车辆通行证 3 张；超市、商铺、驻校经营单位每家核发车辆通行证 1 张，绿化服务单位核发车辆通行证 5 张，物业公司核发车辆通行证 15 张。

5. 服务单位员工电动车（包括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等）进入校园后，须按交通标识行驶、停放，服从安保人员指挥、管理。主动避让行人和自行车，禁止超速、逆行、抢行；禁止违规停放、违规鸣笛、违规充电；严禁携带各类危险品进校。

五、出租车、网约车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（接送生病人员、搬运大件物品等特殊情况下须提前报备），学生自驾车、摩托车严禁进入校园。

六、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（含摩托车、电动车、自行车等），一经发现移交交警部门处理。

八、严禁在院内无证驾驶，严禁利用院内场地、道路练车、试车。

九、所有机动车在校园内必须在划定的停车线内或地下车库停放。不得在教学、生活、公共等没有停车指示标志的区域乱停放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，不得妨碍道路交通。

十、校内违规停放机动车及超速行驶处罚措施。

1. 在各二级学院管辖区域内（教学区、生活区等）违规停放机动车，安保处将拍照取证并进行通报。通报结果纳入二级学院年终绩效考核，每通报一次扣除考核分1分，上不封顶。

2. 在公共区域内违规停放机动车，拍照取证后对车辆所属单位（部门）进行通报，通报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，每通报一次扣除考核分1分，上不封顶。

3. 超速行驶被电子监控系统抓拍两次以上（含两次）者，禁止入校通行。同时对车辆所属单位进行通报，通报结果纳入二级学院（处室）年终绩效考核，每通报一次扣除考核分1分，上不封顶。

4. 后勤服务单位车辆被连续通报两次后，永久禁止入校。同时根据后勤管理部门相关考核办法，对车辆所属单位进行处罚。

十一、各部门管理的巡逻车、电动摩托车、院内食材配送车、观光车等内场行驶车辆严禁驶出校园。

十二、教职工个人车辆及各服务单位（含保安公司、消防维保公司）人员车辆严禁拉载学生出入校，一经发现，教职工车辆列入黑名单永久禁止入校，服务单位责令停业整顿，涉事人员予以辞退。因私自拉载学生出校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人负责。

十三、无车辆通行证强闯校门、故意停车堵门、辱骂殴打保安等不服从管理的，所驾车辆永久禁止入校。如造成设施毁坏则按市场价格进行赔偿，如构成治安事件则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，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。

十四、制造、伪造、使用假机动车通行证的，没收假证、永久禁止所驾车辆入校。

十五、对校内生活区人员流动大，易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实行封闭限行，使用硬阻挡设施进行隔离，禁止一切车辆通行。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安保人员须加强管控，严格按本通知规定行使职责，如发生本通知第十三条的事件，可直接拨打 110 报警处理。对不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的安保人员，一经查实，坚决予以辞退并扣罚当班小队长 200 元绩效工资、中队长 300 元绩效工资。

十七、对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教职工，移交学院相关部门处理，违规行为纳入师德师风和年终绩效考核，同时取消当年评优选先及职务职称晋升资格。后勤服务单位人员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予以辞退，其所在单位按照后勤处相关考核办法予以处罚。

十八、各二级学院、各处室、各服务单位加大对所属人员教育管理，及时将本通知内容传达至每位教职工员工，共同维护校园良好的交通秩序，坚决杜绝交通安全事故发生。

十九、本通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